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金建〔2022〕33号

关于汕头市东鑫印务有限公司塑料薄膜包装袋生产及印刷加工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东鑫印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由深圳市品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东鑫印务有限公司塑料薄膜包装袋生产及印刷加工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东鑫印务有限公司塑料薄膜包装袋生产及印刷加工迁建项目原位于汕头市鮑新二巷中段，现拟搬迁至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升业路24号一层101号建设，项目占地面积920平方米，建筑面积920平方米。从事塑料薄膜包装袋加工，年加工塑料薄膜包装袋约141.6t/a。

二、根据《汕头市东鑫印务有限公司塑料薄膜包装袋生产及印刷加工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2〕183号），在全面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

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上通过该《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建设、运营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VOCs 总量控制指标：1.33t/a)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14日



抄送：深圳市品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4日印发